

# 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

## 询价结果告知书

(2022)渝0233执2019号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、杜虹剑、向廷燕，忠县红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：

申请执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与被执行人杜虹剑、向廷燕，忠县红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相关规定，经向相关部门定向询价，现将定向询价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庆市忠县忠州镇香山二路7号附1号33-5的房屋定向询价结果为548592元。

二、重庆市忠县忠州镇红星路24号附1号15-8的房屋定向询价结果为633588元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本院将上述询价结果作为处置参考价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

